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蔡委員明顯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王顧問水文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好，謝謝大家這段期間以來的協助與幫忙，讓選務工作都能順利的完成。距離選舉越近，選務工作更加忙碌繁瑣，整個過程尚包含警察同仁及學校的協助，感謝警察局陳局長與教育局王副局長的列席。

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11 月 25 日截止，今日開會目的主要請各位委員審查候選人資格，並針對業務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定之 2 項提案進行審議，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 訂於12月17日投票之北區大仁里第1屆里長補選，於11月25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截止及12月6日上午9時之候選人抽籤，監察小組均依規定由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二) 本次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於11月25日下午5時30分截止，監察小組3位常任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作業過程平和順利。
- (三) 配合業務組進度，監察小組訂於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討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區，並審查15位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3組總統副總統推薦之3,289位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 第一組補充報告：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1000萬)之和。

決議：洽悉。

### 四、審查候選人資格

副總幹事：中選會已就15位候選人資格，發文給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針對其消極資格作過查證並獲回函，相關附件請審閱。

#### 第一組補充報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15條、24條規定：「有選舉權人」於選舉區連續居住4個月才有「被選舉權」。

決議：申請登記為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臺南市

第1選舉區候選人：歐崇敬、李宗智、葉宜津；

第2選舉區候選人：黃偉哲、詹秋嫻、周賜海、楊士昌；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謝龍介、陳亭妃、陳源奇；  
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蘇俊賓、許添財；  
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李全教、陳唐山、林民昌；  
計 15 位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和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五、討論提案：

第 1 案：為變更投（開）票所地點設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變更設置地點或更正資料，並請重新公告。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 副總幹事：

（一）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15 位候選人中，5 位民進黨候選人及 1 位親民黨候選人不辦理；另第 1 選區僅有 1 位候選人要辦理辯論（歐崇敬，但依規定須 3/2 同意）；第 4 選區亦類此情形（蘇俊賓欲辦 2 輪、許添財不辦，未達 2/1），每 1 選區幾乎都有此現象。故依統計結果，市選委會目前簽陳主委中，原則傾向每人上台發表政見 20 分鐘（即採 1 輪且不辯論方式辦理）。

（二）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將協請戶籍地設於得標電視台所在區域內之委員擔任，避免造成委員之不便。

決議：通過並請函頒。

#### 六、散會